

國立成功大學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細則

1000706 系務會議通過 1020424 系務會議修訂
1021121 系務會議修訂 1030305 系務會議修訂

一、依據教育部頒布學位授予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及其施行細則第三條及「國立成功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訂定本細則。

二、通過方式：

- 1.學科考試：一學期舉辦一次光電子學、電磁理論之筆試方式，另行公告；
- 2.抵免方式：如下列抵免辦法。

三、通過期限：入學後四個學期內(不含休學)；102 學年(含)前入學者，多給予 2 個學期之緩衝，完成以修課或論文抵免資格考學科考試。

四、抵免辦法

(一) 以論文抵免

1. 須通過光電子學、電磁理論其中一科學科考試(含修課抵免)，另一科可申請由發表論文抵免；
2. 發表論文抵免規定：
 - (1)最遲必須於第四學期資格考成績公布後 1 週內提出申請；
 - (2)就學六學期內發表一篇於相關領域影響系數(Impact factor)前 50%之期刊(該論文的發表日期以正式被接受日來認定，SCI and SSCI 排名及影響系數以提出申請時最新 ISI 資料庫之資料為準)，且所發表的論文必須為除指導教授或共同指導教授外之第一作者，指導教授必須為該論文之通訊作者；
 - (3)若無法於就學六學期內完成上述抵免的規定，則增加為需要有二篇符合上項規定之論文，並需於第四學年完成，無法於此期限內通過者，報請學校予以退學。
3. 本項抵免之論文，不得計入畢業所需論文內，亦不得作為其他用途。
4. 本抵免申請需要由指導教授簽名同意，一旦提出申請後，不得更改；
5. 本抵免之申請，送交本系學術委員會審議。

(二) 以修課抵免：須於就讀第四學期內完成。

- 1.光電子學：以修讀本系碩士班所開授之必修課光電子學(一)、(二)，70 分以上即通過(暑修不適用)。
- 2.電磁理論：以修讀本所所開授之電磁理論，70 分以上即通過(暑修不適用)。
- 3.本修課抵免以修課成績單申請(含入學前即已修讀上述課程並達標準者)，送交本系學術委員會審議。

五、資格考核通過後，即成立各博士候選人之委員會(3 位)，該委員會每年需針對該候選人提出研究進度報告，並審核學位考試委員之聘任資格，作為學位考試申請之審核要件。

六、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